

#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修订版)

##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各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在2016年和2017年参加过总局乒羽中心主办的全国性乒乓球比赛或国际比赛。

## 三、参加办法

### (一) 资格赛

1. 获得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乒乓球比赛资格的单位,可报名参加资格赛团体比赛。

2.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需参加团体和单项资格赛。

3. 凡报名参加资格赛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资格赛

的单打和双打比赛。

4. 获得 2016 年全国锦标赛团体比赛前 4 名队的运动员，若要参加决赛阶段单打和双打比赛，需首先参加资格赛进行选拔。

5. 获得 2016 年里约奥运会、2016 年和 2017 年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团体和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若要参加决赛阶段双打项目比赛，需首先参加资格赛进行选拔。

6. 参加女子团体比赛的每个队，在团体报名的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板打法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团体比赛的每个队，在团体报名的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板打法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

7. 在竞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内，各参赛单位可自行配对或与其他单位运动员配对参加双打项目比赛。

(1) 一个参赛单位的男队或女队报名人数除以 2 所得的整数为该男队或女队双打可配对数。

(2) 一个参赛单位男队和女队报名人数相比，人数少的为该参赛单位混双可配对数；如果男、女队报名人数相等，则为该参赛单位混双可配对数。

(3) 跨单位配对将占用相关单位双打项目的参赛名额。

(4) 所有跨单位配对均要参加资格赛选拔。

(5) 所有涉及跨单位配对的单位都要在报名表中填写跨单位配对运动员的姓名和单位，否则跨单位配对将不被确

认。

## (二) 决赛

1. 2016 年全国乒乓球锦标赛男、女团体前 4 名的队和资格赛男女团体前 12 名的队，具有参加男、女团体决赛阶段比赛资格。

2. 获得 2016 年里约奥运会、2016 年和 2017 年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团体和单项前 3 名的运动员及资格赛单打前 24 名的运动员，具有参加单打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

3. 资格赛双打比赛前 16 名，具有参加决赛阶段双打比赛资格。

4. 参加女子团体决赛阶段比赛的每个队，在团体报名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板打法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团体决赛阶段比赛的每个队，在团体报名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板打法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

## 四、竞赛办法

### (一) 资格赛

1. 团体采用分组单循环赛，以 2016 年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团体名次确定种子进行抽签。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团体比赛方式。每场比赛采用 5 盘 3 胜制，比赛顺序为：A—X、B—Y、C—Z、A—Y、B—X。每盘比赛 5 局 3 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单打采用淘汰赛方法，以最新世界排名和 2016 年全

国锦标赛成绩确定种子进行抽签。每场比赛采用 7 局 4 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3. 单打比赛 32 名争进 16 名比赛中，16 名负者将增加一轮附加赛，获胜的 8 名运动员将获得参加决赛单打比赛资格。

4. 双打项目采用淘汰赛方法，以 2016 年全国锦标赛双打名次、最新世界排名及 2016 年超级联赛双打排名为依据确定种子。每场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比赛采用 11 分制。

## (二) 决赛

1. 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采用斯韦思林杯比赛方式，每场比赛采用 5 盘 3 胜制，比赛顺序为：A—X、B—Y、C—Z、A—Y、B—X；每盘比赛 5 局 3 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团体比赛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循环赛，根据 2016 年全国锦标赛前 4 名队的名次顺序和资格赛成绩确定抽签种子。

3. 团体比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以小组比赛成绩确定种子，同组的第 1、2 名抽在不同的二分之一区。

4. 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方法，以世界最新排名和资格赛成绩确定种子进行抽签。每场比赛 7 局 4 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5. 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方法，按资格赛顺序进行，不再重新抽签。半决赛、决赛采用 7 局 4 胜制，其余轮次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6. 所有项目将进行决定 3、4 名的比赛，团体比赛采用 5 场 3 胜制，单项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

7. 各个项目 5-8 名将不进行附加赛。

##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 5 名，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目获得前 3 名的队/人/对，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六、报名

### (一) 资格赛

1. 参加资格赛的队可报领队 1 名，队医 1 名，男、女队教练员各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5 名。

2. 获得 2016 年里约奥运会、2016 年和 2017 年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团体和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不占原单位名额报名参赛。

3. 资格赛团体比赛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

4. 资格赛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在鞍山市举行。请各参赛单位在中国乒协官方网站下载新的比赛报名表并于 3 月 10 日前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乒乓球一部专用报名邮箱 pingpangyibu@126.com。

### (二) 决赛

1. 获得决赛资格的队/人/对可以报名参加决赛阶段的

比赛。

2. 团体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参赛。

3. 决赛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4. 决赛报名将在比赛前 30 天开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决赛报名政策执行。

## 七、换人办法

1. 参加团体决赛阶段比赛单位的运动员可以与资格赛不同。

2. 获得决赛阶段单打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被其他人替换。

3. 跨单位配对参加资格赛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在报名截止后，不得重新跨单位配对；如需换人，可替换配对中的 1 人，替换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与被替换运动员来自同一单位，被替换运动员不得再进行跨单位配对。

4. 获得决赛双打项目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如有出现伤病的，经市级医院证明，可替换原配对中的 1 名运动员，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它项目的比赛。

(1) 替换运动员与被替换的运动员须来自同一单位。

(2) 已获得双打相同项目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替换受伤运动员参加比赛。

(3) 双打项目被淘汰的运动员，不得替换其它运动员参加双打相同项目决赛阶段的比赛。

5. 所有换人申请提出的截止时间为技术会议最终确认名单前。

6. 所有替换运动员必须具备全运会参赛资格。

## **八、技术官员**

### **(一) 资格赛**

1. 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1 名裁判长、4 名副裁判长和 2 名裁判长助理和若干名骨干裁判员。

2. 各参赛单位可选派 1 名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注册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3. 不足数由承办单位补充。

### **(二) 决赛**

1.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3.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 **十、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